



精编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冯晓青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冯晓青

副主编 王莲峰 李雨峰 牛晓艳 李颖怡

杨利华 刘友华 胡梦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冯晓青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7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075-2

I. 知… II. 冯…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746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 字数: 39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75-2/D · 912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前 言

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功能日益凸显；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源泉。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这表明，知识产权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其重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战略措施之一即是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这种新形势为我国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了更大的舞台，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无疑，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教育离不开好的教材。为此，我们特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国内主要政法院校和中山大学、湘潭大学等综合性院校知识产权法专职教师撰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

本教材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内容“简明”，通俗易懂。与其他同类知识产权法教材相比，本书的特色是“简明”。本书力图将知识产权法的诸多内容，简明扼要地予以介绍和阐述。这样，便于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第二，内容系统、全面，深入浅出，寻求体系化，呈现知识产权法学全景。本书尽管是一本关于知识产权法的简明教材，但在内容上仍具有系统、全面和深入浅出的特点。本书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

第三，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本书对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制度、概念和知识进行了阐述。同时，基于知识产权法学的实践品格，本书也关注知识产权的立法、司法实践以及国际保护动态，具有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特点。

第四，前瞻性。本书吸收了我国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成果以及国际立法与研究的动态。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博士担任主编。其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编（总论）：冯晓青、胡梦云（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

学在职博士研究生)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至第九章, 第十一章: 李雨峰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第十章: 杨利华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李雨峰

第三编 (专利法): 冯晓青、刘友华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四编 (商标法): 王莲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牛晓艳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李颖怡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书既可作为高校本科法学教材, 也可以作为各类法律考试中涉及知识产权法内容的辅导教材, 同时也是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各类读者学习与研究知识产权法的重要读物。

知识产权法是一门新兴发展的学科, 很多问题值得探讨。尽管本书作者为撰著本书尽了不少努力, 但书中错误亦在所难免,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6月

第一编 总 论

| | |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3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 3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 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渊源 | 11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侵权与法律救济 | 14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界定 | 14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 15 |

第二编 著作 权 法

| | |
|------------------------|----|
|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 23 |
|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 23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效力 | 25 |
| 第四章 著作权的对象 | 28 |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及种类 | 28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對象 | 34 |
|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和期间 | 37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 37 |
|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40 |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44 |
|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 53 |

| | |
|-----------------------|-----|
|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 56 |
|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与分类 | 56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 58 |
| 第七章 邻接权 | 64 |
|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 64 |
| 第二节 表演者权 | 65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68 |
|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 70 |
|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 71 |
| 第八章 著作财产权的变动 | 73 |
| 第一节 著作财产权的继承 | 73 |
|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的许可使用 | 74 |
|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转让 | 78 |
| 第四节 著作财产权的质押 | 80 |
| 第五节 著作财产权的消灭 | 81 |
| 第九章 著作权的限制 | 84 |
|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理由和原则 | 84 |
| 第二节 著作权限制的方式 | 86 |
| 第十章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91 |
|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 91 |
|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 93 |
|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 97 |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 97 |
|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99 |
| 第三编 专 利 法 | |
|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 105 |
| 第一节 专利、专利法与专利制度 | 105 |

| | |
|----------------------|------------|
| 第二节 我国专利法的制定与完善 | 108 |
| 第十三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 114 |
| 第一节 发明 | 114 |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 116 |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 117 |
|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119 |
|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 124 |
|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概述 | 124 |
| 第二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 126 |
| 第三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作单位 | 128 |
| 第四节 外国人 | 130 |
| 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132 |
| 第一节 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条件 | 132 |
|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条件 | 139 |
| 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 143 |
|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 143 |
|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 151 |
|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 | 156 |
|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6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 158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165 |
|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实施许可与转让 | 168 |
|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 173 |
| 第一节 专利侵权行为 | 173 |
|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178 |
| 第十九章 专利代理与诉讼 | 184 |

| | | |
|-----|------|-----|
| 第一节 | 专利代理 | 184 |
| 第二节 | 专利诉讼 | 185 |

第四编 商 标 法

| | | |
|-------|-----------------|-----|
| 第二十章 | 商标制度概述 | 195 |
| 第一节 |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 195 |
| 第二节 | 商标的类型 | 196 |
| 第三节 | 中国商标制度 | 200 |
| 第二十一章 | 商标权的取得 | 206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取得制度 | 206 |
| 第二节 | 商标注册的条件 | 207 |
| 第三节 | 商标注册的原则 | 209 |
| 第四节 | 商标注册的申请 | 210 |
| 第五节 |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212 |
| 第六节 | 商标国际注册 | 215 |
| 第二十二章 | 商标权的内容 | 218 |
| 第一节 | 商标权人的权利 | 218 |
| 第二节 | 商标权的续展与终止 | 219 |
| 第三节 | 商标权的限制 | 221 |
| 第二十三章 | 注册商标无效制度 | 224 |
| 第一节 | 注册商标因注册不当的撤销和无效 | 224 |
| 第二节 | 不应注册的注册商标的裁定 | 226 |
| 第三节 |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 | 228 |
| 第二十四章 | 商标权的利用 | 231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转让 | 231 |
| 第二节 | 商标权的使用许可 | 232 |
| 第二十五章 | 商标管理 | 235 |
| 第一节 | 商标使用管理 | 235 |

| | | |
|-------------------|-------------------|-----|
| 第二节 | 商标印制管理 | 237 |
| 第二十六章 | 商标权的保护 | 240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240 |
| 第二节 | 商标侵权行为的认定及其表现形式 | 241 |
| 第三节 |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 244 |
| 第二十七章 | 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 | 249 |
| 第一节 |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特殊保护 | 249 |
| 第二节 | 集体商标的法律保护 | 254 |
| 第三节 | 证明商标的法律保护 | 256 |
|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 | |
| 第二十八章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61 |
| 第一节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261 |
| 第二节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264 |
| 第三节 | 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 265 |
| 第四节 | 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 267 |
| 第二十九章 | 植物新品种权 | 270 |
| 第一节 |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 270 |
| 第二节 | 植物新品种权的获得 | 271 |
| 第三节 |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期限及法律保护 | 273 |
| 第三十章 | 商业秘密权 | 277 |
| 第一节 | 商业秘密保护概述 | 277 |
| 第二节 | 商业秘密权 | 279 |
| 第三节 | 侵犯商业秘密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280 |
| 第三十一章 | 地理标志权 | 283 |
| 第一节 | 地理标志概述 | 283 |
| 第二节 |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及例外 | 285 |

| | | |
|----------------------|--------------------------------|-----|
| 第三十二章 | 商号权 | 288 |
| 第一节 | 商号及其相关概念..... | 288 |
| 第二节 |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 289 |
| 第三十三章 | 域名权 | 292 |
| 第一节 | 域名的概念与特征..... | 292 |
| 第二节 | 域名注册..... | 294 |
| 第三节 | 域名纠纷的处理..... | 296 |
|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 |
| 第三十四章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 301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概念与特点..... | 301 |
| 第二节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原则..... | 303 |
| 第三节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304 |
| 第三十五章 | 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 | 307 |
| 第一节 |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307 |
| 第二节 | 《世界著作权公约》..... | 311 |
| 第三节 | 《罗马公约》..... | 314 |
| 第四节 | 《录音制品公约》..... | 315 |
| 第五节 |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其他公约..... | 316 |
| 第三十六章 |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公约 | 319 |
| 第一节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319 |
| 第二节 | 《专利合作条约》..... | 322 |
| 第三节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 324 |
| 第三十七章 |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 Trips 协议 | 327 |
| 第一节 |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327 |
| 第二节 | Trips 协议的一般规定..... | 328 |
| 第三节 | Trips 协议关于著作权保护的规定..... | 330 |
| 第四节 | Trips 协议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规定..... | 333 |
| 第五节 | Trips 协议关于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 | 337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与属性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从西方引入的。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以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逐步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以来，“知识产权”一语已被我国广泛接受，并在相关立法中被采用。

尽管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法律概念和用语，但由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同，知识产权的含义和概念不尽一致。一般认为，知识产权主要是关于智力成果的权利，它是智力创造活动中智力劳动者及智力成果所有人基于智力创造活动或者对于智力创造活动的投资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智力创造是人类的天性，而智力创造成果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智力劳动者对利益追求与保护的需要，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并随着科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本书认为，知识产权是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业等领域内，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一概念表明了知识产权的以下内涵：

第一，知识产权涉及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及工商业等领域。

第二，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权利，非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不产生知识产权。

第三，知识产权依法产生，由一定的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非所有创造性

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都受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的范围即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的种类。知识产权作为一个类称，其范围十分广泛。对知识产权概念内涵认识的不同，必然导致在其外延理解上的差异。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表述：

从最广义上，将知识产权等同于智力成果权。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章第8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在人类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化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根据这一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几乎囊括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实际上，由于知识的继承性、公共性等特性，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将所有智力成果全部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传统的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大类。这也是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识别标记（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则包括文学、艺术、科学作品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享有的作者权与作品传播者享有的邻接权。上述内容中，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是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普遍保护的范畴，也是知识产权的核心内容。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出现的新的创造性智力成果难以单纯用工业产权或著作权保护，如计算机软件、基因工程与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这些新的边缘保护对象的出现，客观上要求实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其保护条件和内容兼有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特点。基于此，人们将计算机软件专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权、艺术作品的工业复制权等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相交叉的知识产权称为“工业版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中所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则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商业秘密权）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了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专有性和地域性特征。

(一) 法定性

知识产权来自于法律规定，这是目前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不可否认的事实。无论是成文法系国家还是判例法系国家，其知识产权都是通过大量的制定法来赋予、确认和保护。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知识产权获得的法定性。传统民事权利一般是依照法律规定自动产生，但大多数知识产权是通过法定的方式审核或登记产生。也就是说，即便当事人付出了劳动和投资并取得了知识成果，只要没有根据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授权，该知识成果就不能产生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内容的法定性。知识产权是通过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权利。法律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并且规定不同内容的权利在流转中的不同地位与作用。

3. 知识产权行使的法定性。对于知识产权的行使，法律不仅规定了如何行使的限制，还规定了不行使的限制。作为知识产权人，既不可以基于自己私权的行使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也不可以无正当理由地将权利闲置而不去行使。

4. 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的法定性。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同于一般民事权利的保护。对一般民事权利，法律提供全面的保护。但对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是有限度的。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限定了范围、时间和内容，并对在什么情形下法律不对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措施。知识产权的法定限制包括保护的时间限制，权利行使的限制（法定许可、强制许可、合理使用等），权利穷竭等。

(二)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不仅表现在权利归属本身的专有，更表现在权利所附着的客体的专有。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而知识产品是知识生产的结果。一般而言，任何人对其投入劳动和资本所生产的结果即产品都理所当然地享有权利，但知识生产有例外。这种例外尤其体现在专利和商标领域：即使有人投入了劳动和资本并取得了技术或者附着在相关标识上的经营成果，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获得权利，那么这些技术也不能够获得专利法保护，这